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70  
0號、7182、7626、7649、11158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  
第273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0年度訴字第909  
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建傑可預見現今詐騙案件猖獗，詐騙集團常藉由收購、承  
租或假借應徵工作代收轉寄包裹等方式，收購或騙取他人之  
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等資料，以供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詐騙  
所得款項，並用以隱匿身分逃避追緝之用，且無正當理由，  
代他人領取不詳內容之包裹，再轉而交予不認識之他人，顯  
然係詐欺集團用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之技倆，可能係幫助詐  
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之手法。詎陳建傑仍貪  
圖報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依名籍不詳、Li  
ne暱稱為「昱成」之人之指示，於民國110年1月10日13時56  
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沅氣  
門市，領取包裹1件（內含魏順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號、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卡），再依「昱成」指示於同日15時，至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展門市領取包裹1件（內含何翊玲

01 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  
02 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陳建傑取得上開2個包裹後，復依  
03 「昱成」指示，於同日至新北市新莊某咖啡館，將上開2個  
04 包裹交予楊月卿。嗣楊月卿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於附表  
05 所示之時間、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該等之人  
06 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開何翊玲、魏順男之銀行帳戶，楊  
07 月卿再持何翊玲、魏順男之提款卡提款。嗣附表所之人查覺  
08 有異，報警處理，員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建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  
10 與同案被告楊月卿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一卷第49至55  
11 頁、偵二卷第183至186頁）、證人魏順男、何翊玲於警詢之  
12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一卷第87至88頁、第49至55頁），並  
13 有何翊玲之土銀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寄出金融卡之7-ELEV  
14 EN貨態查詢資料及收據（偵一卷第99至103頁）、監視器錄影  
15 畫面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6 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對於他人  
20 犯罪資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而未參與實行犯  
21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亦即幫助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  
22 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3 為，始克當之；又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係  
24 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另所稱參與  
25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犯  
26 罪事實之內容或一部，而僅係助成他人犯罪事實實現之行  
27 為。本件被告為「昱成」之人領取包裹，再聽從「昱成」之  
28 指示，將領取之包裹交予楊月卿，楊月卿再持包裹內之提款  
29 卡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顯  
30 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遍查卷內事證亦無證據可證  
31 明被告主觀上有加入「昱成」所屬之詐欺集團，被告僅係代

01 收轉交包裹，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之犯意所為，屬刑  
02 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被告既以幫助他人犯罪  
03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以幫助犯  
04 論；又被告既係以幫助之意思，單純代收轉交包裹，自難謂  
05 此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況依卷內現存事  
06 證，亦無從認定被告代收轉寄之行為時，業已得悉該詐欺集  
07 團成員之詐騙手法，而有詐欺取財罪之各該加重條件之認  
08 識。是核被告上開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9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二)、本件被告所犯係幫助詐欺取財，已如上述，則起訴意旨認被  
11 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  
12 ，容有未洽，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本判決事  
13 實欄所載，爰依檢察官更正之內容而為判決，自無庸變更起  
14 訴法條。

15 (三)、被告以1次代收轉交包裹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  
16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物，係一行為而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  
17 財罪，為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8 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本院衡酌被告幫助他人犯罪之情狀，與正犯尚屬有間，其行  
20 為危害性較直接行為人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1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併辦意旨書，其  
23 中關於被告於110年1月10日收取裝有魏順男、何翊玲帳戶提  
24 款卡之包裹部分，與起訴部分有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  
25 理。

26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代陌生人領取包  
27 裹，可能間接助長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犯罪，仍依指示領取  
28 包裹，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使得詐欺犯罪之猖獗，  
29 破壞社會治安，其行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30 序坦承認罪，參以被告係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不法及罪責  
31 內涵較低；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現在從事臨時工（本院

01 訴字卷第235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  
02 與之程度及時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04 四、沒收

05 本案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上開犯罪而實際獲得報酬，是被  
06 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 07 五、退併辦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併辦意旨書，移  
09 送「被告於110年1月3日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  
10 超商仁金門市，領取黎鏐璉寄出之包裹，再輾轉交付予林靜  
11 怡，再由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3日16時8分許致電黃美  
12 玲，佯稱其友人急需款項，致黃美玲陷於錯誤，依指示臨  
13 櫃存款新7萬元至黎鏐璉寄出之吉安太昌郵局帳戶，林靜怡  
14 則持該提款卡，於110年1月4日15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號，將款項提領一空」部分，與起訴部分並  
16 無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  
17 檢察官另行處理。

18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  
19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  
20 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東峯移送併辦，檢察官  
25 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采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04 狀。

05 書記官 邱汾芸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證據出處
1 (即110年度偵字第4700、7182、7626、000000000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併辦意旨書)	林山林	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林山林，佯稱為其姪子，急需用錢云云，林山林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1月11日11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至魏順男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嗣由楊月卿持魏順男之上開帳戶金融卡，於110年1月11日12時7分許至統一超商新寧南門市ATM提款10萬元，再於110年1月11日12時32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黃能琛再將該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	①林山林之警詢筆錄（偵一卷第109至111頁） ②林山林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語音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偵一卷第113至117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48564號函暨魏順男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41至47頁）

			<p>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0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03001744號函暨提領清單、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卷第51至56頁、第67頁)</p> <p>⑤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二卷第85頁)</p> <p>⑥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與黃能琛在星巴克碰面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二卷第177至180頁)</p> <p>⑦楊月卿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及交付贓款予黃能琛之時間、地點一覽表及ATM畫面截圖(偵三卷第77至81頁)</p>
<p>2 (即110年度偵字第4700、7182、7626、000000000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併辦意旨書)</p>	<p>李坤龍</p>	<p>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李坤龍，佯稱為其友人，急需用錢云云，李坤龍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1月11日13時16分許匯款2萬5,000元至何翊玲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嗣由楊月卿持上開帳戶金融卡，於110年1月11日13時51至53分許至全家超商成都市ATM提款2萬、2萬、1萬5,000元(其中3萬元係其他被害人遭騙款項，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再於110年1月11日16時6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p>	<p>①李坤龍之警詢筆錄(偵一卷第125至128頁)</p> <p>②李坤龍之花蓮一信存摺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29至130頁)</p> <p>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5日總業存字第1100015621號函暨何翊玲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23至27頁)</p>

		<p>能琛，黃能琛再將該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p>	<p>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0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03001744號函暨提領清單、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卷第51至59頁）</p> <p>⑤楊月卿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及交付贓款予黃能琛之時間、地點一覽表（偵三卷第77頁）</p>
<p>3 （即110年度偵字第4700、7182、7626、000000000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併辦意旨）</p>	<p>朱寶網</p>	<p>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朱寶網，佯稱其為其表弟，急需用錢云云，朱寶網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1月11日11時13分許匯款5萬元至魏順男之華南銀行帳戶，嗣由楊月卿持上開帳戶金融卡，於110年1月11日12時11至15分許，至統一超商新寧南門市ATM提款2萬、2萬、2萬、1萬元（其中2萬元係其他被害人遭騙金額，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再於110年1月11日12時32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黃能琛再將該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p>	<p>①朱寶網之警詢、準備程序筆錄（偵二卷第121至123頁、110審訴977卷第175頁）</p> <p>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0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03001744號函暨提領清單、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卷第51至56頁、第71頁）</p> <p>③朱寶網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詐騙集團來電通話紀錄（偵二卷第125至126頁）</p> <p>④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提領情形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二卷第86至87頁、偵十二卷第9頁、偵十三卷第1</p>

			<p>97至198頁、第205至209頁)</p> <p>⑤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與黃能琛在星巴克碰面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二卷第177至180頁)</p> <p>⑥楊月卿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及交付贓款予黃能琛之時間、地點一覽表及ATM畫面截圖(偵三卷第77至81頁)</p> <p>⑦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14日營通字第1100010891號函暨魏順男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51至154頁)</p> <p>⑧楊月卿、黃能琛與告訴人朱寶綱之調解紀錄表、調解筆錄(110審訴977卷第167至169頁、第187至189頁)</p>
<p>4 (即110年度偵字第4700、7182、7626、000000000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27314號併</p>	<p>李林盡子</p>	<p>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李林盡子，佯稱為其姪子，急需用錢云云，李林盡子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0年1月11日14時6分許匯款4萬元至魏順男之華南銀行帳戶，嗣由楊月卿持上開帳戶金融卡，於110年1月11日15時19至21分許至全家超商成都門市ATM提款2萬、1萬元，再於110年1月11日16時6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西門成都門市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能琛，再由</p>	<p>①李林盡子之警詢、準備程序筆錄(偵二卷第145至148頁、110審訴977卷第175頁)</p> <p>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0年4月15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03001744號函暨提領清單、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偵二卷</p>



<p>辦 意 旨 書)</p>		<p>黃能琛將該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上游。</p>	<p>第51至56頁、第71頁) ③李林盡子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來電通話記錄、存簿封面(偵二卷第149至153頁) ④楊月卿於110年1月11日提領情形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偵十二卷第9頁、偵十三卷第199至200頁、第209至211頁、併辦新北檢110偵21177卷第20至22頁背面) ⑤楊月卿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及交付贓款予黃能琛之時間、地點一覽表(偵三卷第77至79頁) 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14日營通字第110010891號函暨魏順男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51至154頁) ⑦楊月卿、黃能琛與告訴人李林盡子之調解紀錄表、調解筆錄(110審訴977卷第167至169頁、第187至189頁)</p>
---------------------	--	-------------------------	---

